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2號

上訴人 何村澤

何王錦雲

何明亮

何佳恩

何佳玲

被上訴人 林宏杰

傑運交通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 紀春梅

被上訴人 杰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逸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廢棄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。(二)被上訴人林宏杰、葉書含、杰運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應連帶將杰運交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營運權股權返還予上訴人。並回復原狀，並回復原有股權，原股東何村澤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、何王錦雲出資90萬元，公司執照及運輸執照回復為德聲交通有限公司，回復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(三)被上訴人林宏杰、春梅、傑運交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法定代理人紀春梅，應連帶將傑運交通有限公司營運權及股權返還予上訴人告，並回復原狀，並回復原有股東股權，回復原名為嘉僑交通有限公司，回復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原股東何村澤出資額140萬元、何王錦雲出資145萬元、何佳恩出資5萬元、何明亮出資5萬元、何佳玲出資5萬元。上訴人上訴聲明有關於第(二)項及第(三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原審核定為172萬9,240元及223萬2,268元（詳本院卷二第25至26頁）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所得利益應為3,

01 96萬1,508（計算式：1,729,240+2,232,268=3,961,508），應
02 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,9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3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04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張育慈